

河北传媒学院教务处（通知）

河传教〔2017〕054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新增 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申报及备评工作的通知

相关学院：

根据河北省学位委员会文件《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增列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办法》规定，新增本科专业在第一届本科生毕业的当年，须向河北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学位办审核、评估才可以取得学士学位授予权。

我校 2014 级新增本科专业为传播学，此专业 2018 年 6 月份第一届本科生即将毕业。为顺利获得本专业的学士学位授予权，保证我校 2018 届毕业生顺利毕业，现对 2018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申报及备评工作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上报材料准备阶段（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

相关学院按照《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增列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办法》（附件一）填报《申请列为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简况表》（附件二），并撰写本专业自评报告，于 12 月 15 日前将简况表和自评报告一并报教务处教学建设科，

教务处对材料进行汇总整理，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按照省学位委员会要求进行报送。

第二阶段：备查资料准备阶段（2018年4月15日前）

教学资料的查看是学位评估工作中专家进校实地考察的一项重要内容。教学资料整理是否规范齐全，直接反映出我校教学管理工作是否规范、人才培养质量是否达标。为做好备查资料的准备工作，教务处对需要整理的材料进行了具体归纳。请各相关单位按照任务分解方案，落实专人负责备查资料的整理工作，要求材料整理做到分类有序、详细规范、符合标准。

第三阶段：备查资料整理归档阶段及迎评阶段（2018年4月1日-4月30日）

教务处和相关学院共同对整理好的材料进行归类整理，并做好资料入盒工作。本阶段具体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安排，相关学院积极配合。

评估专业尤其注意汇报材料（ppt）的及时准备，于4月10日前将初稿及（ppt）交至教务处教学建设科。

请相关单位高度重视，按照本通知要求尽早安排，由专业建设负责人负责，全力做好上报材料的准备工作和备查资料的整理工作，做到各项工作逐级把关，保证质量，按时推进，共同保证我校2018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申报工作圆满完成。

附件一：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增列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办法

附件二：简况表及附件

附件三：河北传媒学院本科学位评估整理材料分解（注：目录上的内容要求相关专业都要有，但也不要局限于此目录，依据专业特点，若有此目录外的、能更好的反应专业特色和优势的材料，请尽可能多的提供）

教 务 处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